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9 月 15 日和 11 月 30 日第 2 和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g)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h) 向山区穷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障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8 日、19 日、20 日和 27 日、12 月 14 日第 14 至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59/483 和 Add. 1-8。



18 和第 39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59/SR. 14-18 和 39)。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4 日、5 日、6 日和 12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 2/59/SR. 2-8)。将在本报告增编中提供以下关于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

分项目	增编
(a)	1
(b)	2
(c)	3
(d)	4
(e)	5
(f)	6
(g)	7
(h)	8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下列文件:

项目 85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 (A/59/81-E/2004/6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问题的报告 (A/59/262)

2004 年 6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通过的部长宣言 (A/59/115)

2004 年 7 月 15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9/158)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国际淡水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进一步努力的报告 (A/59/167)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9/220)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59/25)。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推行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的报告
(A/59/173)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9/228)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 (A/59/197)

(g)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h) 向山区穷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障碍**

没有就分项目 (g) 和 (h) 预先提出文件。

4. 10月18日第14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就分项目(a)和(b)、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就分项目(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分项目(d)、《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就分项目(e)、《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分项目(f)、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管教育助理秘书长就分项目(g)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59/SR.14)。

5. 委员会同次会议依照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C节第3(d)段，与上述官员进行了对话；安提瓜和巴布达、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对话期间提出了评论意见和问题(见A/C.2/59/SR.14)。

6. 在同次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发了言(见A/C.2/59/SR.14)。

二. 决议草案 A/C.2/59/L.16 和 A/C.2/59/L.62 的审议经过

7. 在10月27日第18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59/L.1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中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回顾需要加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与环境有关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仍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进行工作，拟订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

“回顾其第 57/251 号和第 58/209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就实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提出意见，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2. 吁请发达国家积极和有意义地参加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的谈判，以期在 2005 年 2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注重行动的计划连同执行计划的具体时间表和充分的资源，并请联合国有关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在计划的执行中给予积极的合作；

“3. 注意到迄今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所发表的不同看法，鼓励尚未提出看法的会员国以及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及时就这个问题提出看法，以便协助秘书长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4.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作为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协助筹备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的国际会议；

“5.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在其 2005 年 2 月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的所在地问题；

“6. 欢迎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与生活废物、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问题，和审议调动财政资源的创新方法，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7.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并就此请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增加对环境规划署的财政拨款；

“8. 请力所能及的国家政府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以便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9.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环境规划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必要的服务。”

8. 在12月14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瓦·安佐尔格（波兰）介绍并口头更正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59/L.62），这是她在就决议草案 A/C.2/59/L.1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

9.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59/L.62（见第11段）。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59/L.6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9/L.16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中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又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应充分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国际环境管理决定的成果的规定，

重申需要确保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仍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就此注意到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进行工作，拟订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

回顾其第 57/251 号和第 58/209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以协助秘书长编写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提交大会供其审议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³

2. 又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7/251 号和第 58/209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⁴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9/25）。

⁴ A/59/262。

3.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讨论了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所载关于国际环境管理建议的所有组成部分,⁵ 并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拟继续对其加以讨论;

4.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各项可持续发展方案、在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¹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5. **吁请**各国进一步参与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的谈判,以期 2005 年 2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予以通过;

6. **注意到**迄今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所发表的不同看法,又注意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对普遍会籍这一问题进行审议;鼓励会员国、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凡尚未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问题提出意见的,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意见,以协助秘书长编写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吸纳这些意见的报告供其审议;

7.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需要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并就此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

8.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作为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协助筹备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⁶

9.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与生活废物、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审议从所有适当来源调动财政资源的创新方法,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10. **又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报告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11.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规划署所有的行政管理费用;

12. **欢迎**在执行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附录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财政状况的第三.B 节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显著扩大了捐助者的基础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附件一。

⁶ 见第 57/262 号决议。

和增加了环境基金的总捐助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审查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环境规划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